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甬兴证券”）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江苏华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344,150.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55,849.48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6,785.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1,369.20
	理财、利息收入净额	424.8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93.79
	理财、利息收入净额	C2	53.7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401.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862.99
	理财、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78.6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401.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99.91
差异（注）		G=E-F	-599.91

注：差异系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99.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尚未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等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注销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 1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	32050171213600000624	5,999,053.87	活期存款

州翟山支行	32050271213600000006	0.00	通知存款/定期存款
合计	-	5,999,053.87	

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华辰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司已将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核查报告之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分别为1,400.00万元、7,150.00万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分

别 3,200.00 万元、9,8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45.4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均已到期。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01.26 万元（具体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801.3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99.91（具体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使用票据方式支付部分资金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二）募投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为公司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等；拓宽公司营销渠道的深度和广度，增强国内市场覆盖度、品牌知名度等，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辰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华辰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江苏华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华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8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9.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6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是	13,260.19	11,130.96	11,130.96	2,266.87	10,625.21	-505.75	95.46	2024 年 10 月	4,130.04	是	否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是	9,059.11	11,085.32	11,085.32	-	11,103.96	18.64	100.17	2024 年 4 月	397.07	否	否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466.28	4,569.30	4,569.30	2,226.92	4,133.82	-435.48	90.4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85.58	26,785.58	26,785.58	4,493.79	25,862.99	-922.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核心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部分设备选型购买、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实施进度放缓，部分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前述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							

	<p>效果及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技研中心场地的装修工作仍有部分尚未完成，该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效果，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一）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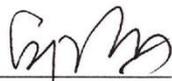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1,130.96	11,130.96	2,266.87	10,625.21	95.46	2024 年 10 月	4,130.04	是	否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11,085.32	11,085.32	-	11,103.96	100.17	2024 年 4 月	397.07	否	否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69.30	4,569.30	2,226.92	4,133.82	90.4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85.58	26,785.58	4,493.79	25,862.9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金额调整，其中“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期间，随着国内同类设备的生产工艺与技术逐步提高，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和需求，优化设备购置结构，合理节约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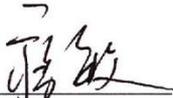
	<p>减少进口设备的购置，对设备购置种类、数量及单价进行调整，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13,260.19 万元调整为 11,130.96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2,129.23 万元；为保证“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整体效益进一步拓展和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优化配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和工程施工实际结算金额，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28,587.83 万元调整为 21,173.55 万元，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由 9,059.11 万元调整为 11,085.32 万元，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2,026.21 万元；同时为优化研发环境，增加研发中心软硬件配置，加大技研中心投入，公司将“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4,466.28 万元调整为 4,569.30 万元，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103.02 万元。</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变更“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核心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部分设备选型购买、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实施进度放缓，部分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前述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及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技研中心场地的装修工作仍有部分尚未完成，该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效果，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 丽


蒋 敏

